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359 号

罪犯邓朝军，男，1993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(2015)昆刑一初字第 1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朝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；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16)云民终 3113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处邓朝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10898.4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46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5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

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
期内月均消费 131.05 元，账户余额 888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朝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3月27日